

附表：

臺北市市政大樓及市民廣場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					
場地名稱		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	使用時間	場地使用費 (新臺幣：元/時段)	保證金 (新臺幣：元/場次)
市 政 大 樓 一 樓 中 庭		300 (約 91 坪)	每日： 上午時段：08:30~12:30 下午時段：13:30~17:30 夜間時段：18:00~22:00	5,000	20,000
市 政 大 樓 周 邊 場 地	東 門 廣 場	2,700 (約 817 坪)	星期一至星期五： 夜間時段：18:00~22:00 國定例(休)假日： 上午時段：08:30~12:30 下午時段：13:30~17:30 夜間時段：18:00~22:00	2,500	20,000
	街 舞 區	1,260 (約 381 坪)	星期一至星期五： 上午時段：08:30~12:30 下午時段：13:30~17:30 國定例(休)假日： 夜間時段：18:00~22:00	3,500	20,000
	好 望 角 步 道 區	180 (約 54 坪)	每日： 上午時段：08:30~12:30 下午時段：13:30~17:30 夜間時段：18:00~22:00	2,500	20,000
市 民 廣 場	新 仁 愛 路 段	3,300 (約 998 坪)	例假日： 上午時段：08:30~12:30 下午時段：13:30~17:30 夜間時段：18:00~22:00	5,000	20,000
	小 型 集 會 廣 場	12,600 (約 3811 坪)	每日： 上午時段：08:30~12:30 下午時段：13:30~17:30 夜間時段：18:00~22:00	星期一至星期五 2,000 星期六及星期日 3,000	20,000
	流 水 噴 泉 區	16,800 (約 5082 坪)	每日： 上午時段：08:30~12:30 下午時段：13:30~17:30 夜間時段：18:00~22:00	2,000	20,000

備註：1、本表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(1) 場地使用費：指各場地提供申請人舉辦活動使用所收取之費用。
- (2) 保證金：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(約)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，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。
- (3) 時段：指使用費計費單位，以每四小時為一個時段。

2、申請人如須利用非活動使用時間(22:00~08:30)進行場地佈置工作，應事先提出申請，經公管中心同意後，始得使用。

3、申請人使用逾核准時段者，以每小時單價計算逾時使用費，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。但連續使用二時段以上者，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，不另計費。

- 4、申請人為本府各機關學校者，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由本府各機關學校備文擔任活動合辦或協辦單位者，場地使用費依收費基準減半收取。
- 5、辦理之活動，如涉及商業買賣行為者，其場地使用費依收費基準加倍收取，但捐募等公益性活動不在此限。
- 6、本府舉辦之大型活動，經專簽市長核准者，得不受使用時間限制。